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患者通道安检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4244

采 购 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4244
2. 项目名称: 医院患者通道安检人员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16 万元/三年
4.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保安服务许可证载明的服务范围中需包含“安全检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院
联系方式：010-81419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尹胜阳、鲁先礼、李世静
电 话：010-82250125
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p> <p><u>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244 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并以 U 盘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1 份。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p>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p>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 (U 盘) 一份。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0125</u> ； 电子邮件： <u>zhongxinghengda422@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万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万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供应商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1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16.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16.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2.1 价格部分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2 商务部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4	<p>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安检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全套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合格的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4 分。</p> <p>注: 1.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p> <p>2. 与同一采购人签署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多个合同按 1 个业绩合同计算。</p>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6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无偏离)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	15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响应情况		要求得 15 分，一项技术条款不满足扣减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	5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安检证、身份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书齐全得 5 分；</p> <p>团队成员基本招标文件要求，证书较齐全得 3 分；</p> <p>团队成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书不齐全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招聘方案进行评审：</p> <p>有详细的人员招聘方案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有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安检公司日常专业管理能力评估	10	<p>根据安检公司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纠察、评比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较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各项管理规章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

	制度健全		理制度、保密制度、考核奖惩、勤务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每提供 1 条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接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接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和接管流程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医院患者通道安检人员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为了严格落实《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确保入院人员安检全覆盖，保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结合顺义中医院现有安检设置及地下车库和电梯分布情况，并考虑病患人员就诊条件，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安检设置进行规划，实现所有入院人员统一安检。

(二) 岗位要求

我院需增设三处安检点位，人员合计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门诊 B1 层 13、14 号电梯间设置安检岗，安检时间为 7:00-19:00(安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需配备安检人员 2 班次，每班次 2 人(X 光安检机值机 1 人、手检 1 人)，共计 4 人。

2. 在门诊 1 层 17、18 号电梯间设置安检岗，安检时间为 7:00-19:00(安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需配备安检人员 2 班次，每班次 2 人(X 光安检机值机 1 人、手检 1 人)，共计 4 人。

3. 在住院处 1 层电梯间设置安检岗，安检时间为 7:00-19:00(安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需配备安检人员 2 班次，每班次 2 人(X 光安检机值机 1 人、手检 1 人)，共计 4 人。

(三) 基本要求

1. 负责对进入人员使用安检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在岗人员日工作不高于 8 小时（按劳动法要求，超过劳动法要求，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全部为女性，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6 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不良嗜好，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进场人员应有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安检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无犯罪史，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检制服（采购人认可），佩戴统一的安检标志，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禁止浓妆艳抹，发型怪异，头发统一为黑色。

4. 安全检查

4.1 安检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规程及识别方法，熟悉各出口的设备设施、现场环境，熟练使用有关安全器械和灭火器，着装整齐、文明执岗、热情服务，对全部进入医院楼内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查验，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杜绝投诉事件；

4.2 对通过安检门出现报警情况的应进行人身重复安检，以及时发现随身携带或隐匿的危险品和违禁品。

4.3 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检通道的正常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4.4 对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采购人，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5. 安检秩序

5.1 指导安检对象正确放置携带物品，避免重叠累压，以便值机人员对物品进行识别；

5.2 根据人流量大小合理控制人流、物品安检节奏，确保被检物品不重叠、不累压，防止人群拥挤；

5.3 对不配合安检的人员做好宣传工作，在人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对强行闯关的人员应及时阻止并进行安检。

6. 突发事件处置

各项应急预案健全，值班人员应熟悉各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和要点，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置，避免人员和物品受损。

7. 质量目标

7.1 供应商安检人员上岗率达 100%；

7.2 服务区域责任分工到人，明确职责，新员工到岗培训合格率 100%；

7.3 安检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

7.4 安检通道通行人员、物品安检率 100%。

8. 安全目标

8.1 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2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8.3 不发生设备事故；

8.4 不发生火灾事故；

8.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8.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8.7 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刑事案件、无机动车丢失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完善，突发事件处理得当。

9. 供应商拟派人员均需持证上岗，需出具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本岗位人员全部不提供伙食，不提供住宿。

11. 监管考核办法

11.1 日常检查：由医院主责部门对安检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工作现场、查看工作记录、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听取科室意见等方式进行。

11.2 定期考核：每月由医院主责部门对其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表。

11.3 突发问题：对于突发问题，由主责部门积极协调供应商，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整改，持续关注整改情况，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院患者通道安检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
评定_____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负责对进入人员使用安检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在岗人员日工作不高于8小时(按劳动法要求,超过劳动法要求,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安检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作期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合作的,则签署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三年,本年为服务期第一年。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预算:三年服务期中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元,本年为服务期第一年,年度预算为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元,此为含税金额。最终费用金额根据实际上岗情况和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3. 甲方将按照后付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月核算,甲方按月分次支付,经甲方考核并确认服务费金额后,于次月15日前按照确认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4.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按甲方24小时岗位要求的全年自然天数的服务费用(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普通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

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涉及财政资金管理，如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注：凡属于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安检员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对不尽职责、不守纪律或不适合在安检岗位工作的乙方人员，可无条件要求乙方调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的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人员进行调换，如超过规定的期限，按照乙方缺岗处理。

2. 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为安检员配备所需的通讯器材。

3. 甲方按时支付安检服务费。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知乙方变更服务量和具体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若因人为破坏或操作失误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4. 乙方有责任做好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受损，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工作时应确保甲方的物品和设备完好无损。

6.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采取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期间禁止饮酒、吸烟及大声喧哗等。

7. 若工作过程中需要相关证件，由乙方人员负责办理，并将证件资料于甲方处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指派安检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安检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利依据公安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 乙方安检人员应遵守甲方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安检人员不遵守甲方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有违约，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一）岗位要求

增设三处安检点位，人员合计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门诊 B1 层 13、14 号电梯间设置安检岗，安检时间为 7:00-19:00（安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需配备安检人员 2 班次，每班次 2 人（X 光安检机值机 1 人、手检 1 人），共计 4 人。

2. 在门诊 1 层 17、18 号电梯间设置安检岗，安检时间为 7:00-19:00（安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需配备安检人员 2 班次，每班次 2 人（X 光安检机值机 1 人、手检 1 人），共计 4 人。

3. 在住院处 1 层电梯间设置安检岗，安检时间为 7:00-19:00（安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需配备安检人员 2 班次，每班次 2 人（X 光安检机值机 1 人、手检 1 人），共计 4 人。

（二）基本要求

1. 负责对进入人员使用安检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在岗人员日工作不高于 8 小时（按劳动法要求，超过劳动法要求，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全部为女性，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6 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进场人员应有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安检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无犯罪史，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检制服（甲方认可），佩戴统一的安检标志，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4. 安全检查

4.1 安检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规程及识别方法，熟悉各出口的设备设施、现场环境，熟练使用有关安全器械和灭火器，着装整齐、文明执岗、热情服务，对全部进入医院楼内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查验，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杜绝投诉事件；

4.2 对通过安检门出现报警情况的应进行人身重复安检，以及时发现随身携带或隐匿的危险品和违禁品。

4.3 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检通道的正常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4.4 对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5. 安检秩序

5.1 指导安检对象正确放置携带物品，避免重叠累压，以便值机人员对物品进行识别；

5.2 根据人流量大小合理控制人流、物品安检节奏，确保被检物品不重叠、不累压，防止人群拥挤；

5.3 对不配合安检的人员做好宣传工作，在人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对强行闯关的人员应及时阻止并进行安检。

6. 突发事件处置

各项应急预案健全，值班人员应熟悉各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和要点，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置，避免人员和物品受损。

7. 质量目标

7.1 安检人员上岗率达 100%；

7.2 服务区域责任分工到人，明确职责，新员工到岗培训合格率 100%；

7.3 安检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

7.4 安检通道通行人员、物品安检率 100%。

8. 安全目标

8.1 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2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8.3 不发生设备事故；
8.4 不发生火灾事故；
8.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8.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8.7 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刑事案件、无机动车丢失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完善，突发事件处理得当。

9. 乙方拟派人员均需持证上岗，需出具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甲方不为乙方人员提供伙食和住宿。

11. 监管考核办法

11.1 日常检查：由甲方主管部门对安检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工作现场、查看工作记录、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听取科室意见等方式进行。

11.2 定期考核：每月由甲方主管部门对其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表。

11.3 突发问题：对于突发问题，由甲方乙方共同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整改，持续关注整改情况，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其他

1. 合同期内，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乙方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出现疫情，所有人员入场均需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居住证等各种证件，同时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乙方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有违反规定引起的劳务或报酬等引起的纠纷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提供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安检服务的具体人员编制方案；确保乙方人员数量符合管理要求。乙方不得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5. 人员流动性，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安局政审，持证上岗。

6. 甲方提供勤务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反恐装备，微型消防站装备等）乙方正常使用保管如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内容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特定商业信息。乙方和甲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和乙方的公开及未公开信息以及患者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

2. 保密义务

2.1 各方保证，就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以及患者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和甲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2.2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事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合同事项的管理人员、雇员、律师、顾问及其他代理人或代表等，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前述有关人员未遵守保密要求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前述有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予配合；有关人员不足以承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保密期限

双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的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以后。

如本合同签订之前就本项目已经披露保密信息，则信息接收方应同样就该保密信息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条款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4.2 除赔偿甲方上述全部损失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二：考核表；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管理，有效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医药购销领域成为廉洁工程。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年-2024年）、《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京卫医〔2021〕144号）、《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德医风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京中医顺医字〔2017〕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在各购销领域项目中实行“双签”，促进医药购销活动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的自觉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程序。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给予不可抗拒的财物，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上缴，并做好登记。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

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乙方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遵循“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的方式，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区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给予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向医院提供伪劣、过期、变质和“三无”不合格产品。

6、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将涉事企业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黑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暂停或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甲、乙双方加强职工思想教育，严格管理，严守法纪规矩，充分认识治理医药卫生购销商业贿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反对“四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8、此协议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在医药购销活动过程中，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本协议适用于医院与供应商之间所有购销活动。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购销协议的附件，与购销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考核表

甲方人员每月给乙方服务评分。90（含）分以上为良好，正常付费；80-89分之间约谈；考核不到80分为不合格，扣除5000元；连续三月考核不到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1	人员管理	派驻本项目人数	每缺少1人扣1分	5分	
		持证上岗	每一名无证人员扣2分	10分	
		安检员稳定性	每月更换人员不得超过2人，每超出1人扣1分	5分	
		出现缺（睡）岗次数	一人次扣1分	10分	
2	工作任务执行力	完成执行情况	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5分	
3	日常训练	安检培训值机，手检日常的参与率、出勤率、训练时间	日常值机，手检各评审因素 酌情打分	5分	
4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	包括模拟演习拉练，备勤人员反应速度及处理能力 室外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4分钟，室内突发事件响应到场不超过5分钟	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一分	10分	
5	工作技能考核	值机、手检探测器工具等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	三类设备设施正确使用的熟练程度酌情打分	10分	
6	设备维护情况	使用上述设备的维护、巡查及使用时发	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2分，设备损坏	20分	

		现问题能力	丢失隐瞒不报加扣 2 分		
7	在岗精神风貌	在岗时精神面貌, 个人素质, 与院内职工及病人关系融洽情况	在岗期间散漫(玩手机)一次扣 1 分;发生争吵、冲突的每次扣 2 分;发生骚扰医护人员事件一次扣 6 分, 并开除涉事安检员。	10 分	
8	业余文化生活	文化氛围, 卫生情况	工作精神状态, 个人卫生	10 分	
9	总计分值			100 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_____

为确保医院治安、生产安全其他内部安全，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安检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并遵守本协议。

医院行政主管部门和安检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安全协议书所有条款，安全保卫部和后勤保障部对行政主管部门及外协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协议各方切实做好各项生产和治安安全管理工作。

一、乙方进驻甲方五日内，应当到甲方签订此协议书，并备案相关信息。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与当事人的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公地点、人员值班区域、办公电话，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二、凡乙方占用甲方房屋、土地及其他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协议。乙方负责人应当教育所属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乙方人员需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工作区域内从事活动，不准到其他禁行区域活动，工作要爱护院内公共设施，模范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保护院内环境卫生。

四、乙方的设施、物资、原材料按甲方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并自行妥善保存、检查，如发生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及其他不安全情况，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其他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五、乙方外运物品时，必须持有安全保卫部门开据物品出门证，经门卫查验后，方可离院。如私拿院内公物或其它来路不明的物品，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对当事人及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六、乙方应培训上岗人员按操作流程作业，熟悉本岗位制度、流程、预案；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严禁非上班（值班）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滞留。

七、乙方工作人员要会使用消防设备实施，积极主动接受甲方安保部门培训和演练。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管理责任，上岗工作人员对本人分管区域，工作岗位、业务领域的消

防、治安及生产安全负责。

八、乙方要对人员进行法制、社会道德、安全防火、治安管理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的宣传教育、受教育面应达到 100%。禁止在甲方范围内吸烟、违规动火、用电。

九、乙方在工作中应落实逐级安全防火责任制，对甲方基建、安保部门提出的治安、防火、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积极协助甲方整改。

十、甲方保卫和基建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工作、值班及其他相关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对乙方违反规定的人或事有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当积极整改，如甲方在复查时发现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采取整改措施，对其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二、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保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正当合法利益不受侵犯，凡不签订协议进入甲方施工、营业或无故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业。

十三、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逗留住宿，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院值班值守人员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在院内不得留宿其他无关人员，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私拉乱接电源；在院内严禁吸烟、做饭，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制刀具等。

十四、所有在院工作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医院安全稳定。

十五、所有在院乙方人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一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与甲方服务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可不提供）（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载明的服务范围中需包含“安全检查”。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三年）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三年)					

- 注: 1. 本表中的数量、合价、总价应为服务期限内的总量(总额)。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①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